

彰化縣 114 年度國家防災日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實施計畫

壹、依據：

一、配合 114 年行政院國家防災日推動綱要計畫。

二、教育部 114 年 8 月 14 日教資(六)字第 1142702524 號函「114 年度國家防災日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實施計畫」辦理。

貳、目的：

配合行政院「國家防災日」活動，實施全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地震避難掩護演練，熟稔「趴下、掩護、穩住」抗震保命三步驟，強化師生地震災害應變處理能力，有效減低災損，以維護校園及師生安全。

參、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行政院、教育部。

二、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國教科、學特科、幼教科)。

三、協辦單位：彰化縣消防局。

四、承辦單位：本縣縣屬高中、國民中小學、幼兒園。

五、參演學校與項目：

(一) 縣屬高中、國民中小學全校師生共同參演，並將演練日期納入學校行事曆。

(二) 各幼兒園師生共同參與演練，演練規模與人數依實際狀況配合參演。

(三) 縣屬高中、國民中小學與幼兒園可結合在地化災害潛勢因素，於正式演練當天辦理複合式災害演練活動。

(四) 各高中、國民中小學配合交通部中央氣象署強震即時警報軟體發布之模擬地震狀況訊息，完成本次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活動。幼兒園能運用地震速報相關APP軟體(透過iOS App Store或Android Google Play搜尋地震測報)進行發布模擬地震訊息，並利用校內廣播系統、喊話器或依各校現有設施發布進行演練。

(五) 行政院規劃於9月19日上午9時21分透過國家級地震警報訊息，

發送國家防災日模擬地震訊息至全國手機用戶，若已安裝交通部中央氣象署強震即時警報軟體之學校，當日上午9時21分仍依該軟體發布之模擬地震訊息辦理演練。

- (六) 本府選定「縣立和美高級中學」做為演練示範學校，結合社區、地方可運用資源，及邀請當地相關機關、媒體、民間團體與該校學生家長於 114 年 9 月 19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21 分 共同參與實施 1 分鐘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動作，並參考附件 1「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流程及注意事項」，並完成附件 1 之階段二演練流程，同時辦理相關動態與靜態防災教育活動，完成完整之避難疏散演練，擴大民眾參與成效。

肆、實施時間：縣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於 114 年 9 月 19 日上午 9 時 21 分 進行演練；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及幼兒園於 9 月份自行訂定演練日期。

伍、實施重點：

- 一、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將演練日期納入校內行事曆。
- 二、實施1分鐘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動作(依據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流程及注意事項辦理，如附件1)。
- 三、「學校地震避難掩護應變參考程序」請參考附件2，並應將附件4海報公告於學校及班級公布欄加強宣導。
- 四、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配合交通部中央氣象署強震即時警報軟體發布之模擬地震訊息，完成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其餘教育階段（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及幼兒園等）運用校內廣播系統、喊話器或依各校現有設施發布進行演練，幼兒園欲接收地震警報請參考附件3「幼兒園地震預警警報接收模式」。
- 五、請各級學校規劃救護站，發燒師生安置等情境，俾利發生大規模震災時，能立即應變。
- 六、縣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可參酌本年度國家防災日情境設定臺灣東部海域（琉球海溝）發生芮氏規模8.5地震（東經123.40度、北緯23.56度），震源深度10公里之地震，最大震度達6強，震度較大地

區位於基隆市、新北市及臺北市，主要影響臺灣東部及北部地區。請各縣市依此情境並參考圖1之各地最大震度情境，評估安置演練相應措施是否妥適。另建議可參考圖2之海嘯情境，設定9月19日9時30分發布海嘯警報，威脅臺灣東南部、東部、東北部及北部等沿海地區，海峽沿海地區及西南沿海地區亦受影響，進行相關情境演練。

圖1、各地最大震度情境

圖2、海嘯情境設定

陸、實施步驟：

- 一、縣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辦理計畫擬定及演練等前置準備階段：
 - (一) 完成計畫擬定：114年8月29日前，依據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實施計畫規定，完成地震避難掩護演練計畫擬定工作，並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權責督導管制。
 - (二) 設施及器材整備：於暑假期間完成演練前各項設施及器材之檢視與整備工作，並請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檢視強震即時警報軟體之帳號及確認所安裝軟體是否為最新版(Ver.2.3)，另將該軟體完成介接廣播設備，確保警報訊息透過廣播傳遞給師生。
 - (三) 辦理校內宣導說明、國家防災日地震影片播放及強震即時警報軟體測試：
 - 1、開學前對校內教職員工完成地震就地避難掩護演練計畫、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時間流程及注意事項之宣導說明，並完成先期推演工作。
 - 2、應利用集會時機，安排班級辦理地震就地避難掩護示範觀摩活動，與結合相關課程加強宣導，讓師生熟悉演練流程及相關應變作為，並於114年9月30日前播放教育部拍攝國家防災日地震宣傳影片。

- 3、開學前針對異動之教職員及各班級導師完成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時間流程及應作為事項的銜接教育訓練，俾利開學後參與演練活動。
- 4、縣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幼兒園)於 114 年 9 月 12 日上午 9 時 21 分，配合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辦理強震即時警報軟體之模擬地震訊息測試作業（可不操作實兵演練），有關細部規定另以函文通知。
- 5、於 114 年 9 月 1 日開學後，將本計畫附件「114 年度國家防災日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時間流程及注意事項」及「學校地震避難掩護應變參考程序」（如附件 1、附件 2），公告於學校及班級公布欄，並加強宣導，並利用時機與管道讓學生家長了解本次活動內容。

（四）地震避難活動預演：（納入學校行事曆）

- 1、考量地震發生時間無法預測，請規劃於不同時間辦理演練，如上課中、下課時間、上學期間、放學期間等其他時間，辦理至少 1 次以上演練，使校內師生熟悉演練流程及相關應變作為。
- 2、應將演練內容拍照及錄影留存，並根據演練期間各項缺失進行檢討改善。

二、本府教育處辦理預演活動：

- （一）選定做為演練示範學校(縣立和美高級中學)，應於 114 年 9 月 17 日(星期三)前至少辦理 1 次預演活動，演練示範學校請訂定 9 月 19 日(星期五)當天活動流程。
- （二）選定為示範觀摩演練學校，情境設定建議模擬圖 1 之各地最大震度情境，並參考圖 2 之海嘯情境，評估安置演練相應措施是否妥適。

三、正式演練階段（縣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

- (一) 地震避難掩護演練狀況發布方式：運用校內廣播系統、喊話器或依各校現有設施發布(縣屬各國民中小學配合中央氣象署強震即時警報軟體發布地震訊息，倘若上開軟體未發布警示聲響，請學校自主啟動，例如以廣播或喊話器等)。
- (二) 縣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師生應立即實施 1 分鐘就地避難掩護動作(趴下、掩護、穩住 3 個要領)，並進行拍照及錄影留存。
- (三) 就地避難演護 1 分鐘後由師長引導疏散至指定安全地點，並完成人員清查及安全回報動作，請參考附件 1「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流程及注意事項」完成三階段演練流程。
- (四) 縣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錄製正式演練實況 3 至 5 分鐘影片。
- (五) 學校得邀請鄰近社區、當地媒體、民間團體與學生家長共同參與。
- (六) 縣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於正式演練結束後 114 年 9 月 26 日前於教育處雲端系統資料填報區填報相關參演人數。

四、抽查驗證縣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成效：

- (一) 預演當日由各視導區督學與防災教育輔導團共同進行訪視與輔導至少 1 所學校(共 6 校)，抽查驗證學校辦理演練實況；正式演練當日由各視導區督學進行訪視與輔導至少 1 所學校(共 6 校)，抽查驗證學校辦理演練實況。
- (二) 訪視輔導人員於 114 年 9 月 28 日前將訪視與輔導轄屬學校成果彙整表(附件 9)送至教育處國教科。

五、學校自評與績優學校表揚作業：

- (一) 學校自評：縣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應依據本實施計畫規定，完成自評表填報作業，並於 114 年 9 月 28 日前將各校 114 年度校園災害防救計畫、國家防災日地震避難護演練實施計畫及腳本、學校辦理防災教育自評表(逐級核章之掃

描檔)、國家防災日地震避難掩護演練自評表(逐級核章之掃描檔)、學校辦理防災教育成果報告、正式演練實況影片等資料同步上傳至彰化縣學校防災教育網
<https://prevent-disaster.chc.edu.tw/>。

(二)績優學校表揚：本府將自行委請專家學者評選績優學校並予以獎勵。

柒、將於9月19日安排縣長(副縣長、教育處長)出席所轄學校地震避難演練活動，以擴大演練成效。

捌、各館所活動，請各校廣為宣傳，活動說明如下：

一、教育部活動如下：114年8月15日至114年8月16日辦理「守護臺灣探險記—Child Safety We Care」。

二、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活動如下：

(一)114年9月18日至115年1月4日辦理「【毛英雄與好夥伴】搜救犬特展」。

(二)114年9月20日到114年9月21日辦理「大災問-防災科普嘉年華」。

(三)114年9月20日到114年9月21日辦理「防災體驗營」。

二、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活動如下：

(一)114年8月9日起舉辦「毛英雄與好夥伴」搜救犬特展。

(二)114年9月20日至114年9月21日辦理「2025夜宿斷層線—921時光機」。

(三)114年9月21日舉辦防災特區 國家防災日特別活動。

(四)114年9月21日免費參觀921地震教育園區、車籠埔斷層保存園區。

四、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活動如下：

(一)14年9月19日至114年12月31日辦理「大震啟示錄」特展。

(二)114年9月19日至114年9月21日防災教育闖關活動。

玖、本地震避難掩護正式演練若遇重大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因素，得由本府決定活動停止或延期辦理。

拾、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將另行通報或於教育處雲端系統公告。

拾壹、本實施計畫聯絡人：

教育處國民教育科 潘瓊文小姐 電話：(04) 7531888